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  
1. 投资标的: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 还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尚存在设立登记无法核准、注册资本无法按期足额实缴、合资公司不能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等风险。  
2. 管理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 在人员配置、技术管理、业务运营、组织架构及制度建立等方面需要逐步完善。合资公司设立后能否快速搭建团队, 以实现公司稳定、健康、高效地运营,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资公司成立后, 根据双方约定, 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相关铝挤业务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30日内全部切换至合资公司运营(合资公司成立后前述业务转移完成前, 尚未完成切换的项目由合资公司生产, 由利源股份作为供应商向客户供货); 华翔科技现有项目涉及汽车零部件相关铝挤产品根据客户认可情况将陆续切换至由合资公司供货。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相关铝挤等业务的运营资金约2450万元及未来未摊销借款资金, 拟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 以实缴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分期投入(第一期投入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20日内实缴550万元; 第二期投入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40日内实缴1000万元; 第三期投入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实缴1000万元)。具体实缴进度, 将视合资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合理调整。上述资金将用于合资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铝挤业务的“生产运营, 如采购铝棒和模具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利源股份的汽车用铝棒和模具)、租赁利源股份厂房和铝挤出设备等”。因合资公司拟向利源股份采购铝棒和模具, 向利源股份租赁厂房和设备等, 将自合资公司向利源股份产生现金流资金。合资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利源股份持股51%, 华翔科技持股49%。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合资公司的业务规模与注册资金规模相匹配。上述资金投入至合资公司后, 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不会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困难。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与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有意发挥各自优势, 拟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的方式, 在铝挤出工艺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和电池箱体零部件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就上述事项, 双方于2024年6月18日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由利源股份持股51%, 华翔科技持股49%。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参会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合同签订及工商设立登记等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29944N  
成立时间: 1991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工业经济开发区市民路208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 模具销售; 模具销售;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50万元	99.0%
2	宁波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万元	1.0%
合计		5000万元	100%

(二)华翔科技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048, 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宁波华翔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属汽车制造行业, 是大众、丰田、戴姆勒、宝马、丰田、通用、沃尔沃、福特、比亚迪、吉利、奇瑞、红旗、上汽、东风、理想、小鹏、赛力斯、江铃、长城、零跑、埃安等国内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华翔科技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内外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截至2024年6月18日, 华翔科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华翔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铝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暂定, 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元	50%
2	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00万元	50%
合计		5000万元	100%

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总则  
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翔科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利源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吉林省辽源市共同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从事铝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二)合资各方基本情况

1. 华翔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29944N  
住所地: 长春市工业经济开发区市民路2088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峰  
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07325471408  
住所地: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树茂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 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暂定, 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合资公司的住所为: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3. 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在中国登记, 合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资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4.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投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 (四)合作宗旨、业务与经营范围

1. 合作宗旨: 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 发挥各自的优势, 在铝挤出工艺的汽车车身结构件和电池箱体零部件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采用先进、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 提高产品质量, 积极开拓市场, 提升经济效益, 使各方投资者获得双赢。

2.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为: 全国范围内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相关铝挤型材件业务。

3.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铝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暂定, 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设立后根据实际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 经各投资方协商一致, 根据《公司法》及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由股东会决议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五)注册资本及各投资方的出资

1.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

(1)利源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51%, 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足。

(2)华翔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49%, 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足。

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完毕后, 在经营中如需增加运营资金或投资的, 应首先由合资公司向银行借款或向外融资方式进行筹措; 若需由各方投资者提供借款的, 应当由各方投资者按照出资比例提供资金。

3. 合资公司经营规模发生变化, 需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的, 由各投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 并按照《公司法》及届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股东会决议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4. 合资公司成立后, 各投资方不得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5. 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 应将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 and 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 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若另一方决定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该方有权利无义务, 在同等条件下按其持股比例共同出售所持有的股权, 拟转让一方应当依法履行通知义务, 并由各方投资者共同签署转让协议, 拟转让一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前两款约定的“第三方”指包含投资方的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公司和关联人, 其中“关联公司”指: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主体, 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或: 且直接或者间接的注册资本、投票权、股权或决策权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由该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拥有(反之亦然); 或: 且该主体通过合同、董事职位或其他的方式直接、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展、管理或决策的方向(反之亦然); 或: 由该主体的关联人担任董事、合伙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实体; “关联人”指: 任何人的近亲属, 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无论性别)的自然人。

6. 若在合资期限内利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华翔科技有权要求利源股份将持有的部分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华翔科技, 确保转让完成后华翔科技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不低于60%。

### (六)股东会

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各投资方的委派意见,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各投资方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5)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8)合资公司发生的借款, 对外提供借款或者提供担保;

(9)合资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

(10)《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各方投资者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各方投资者在决定文件上盖章。

2.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3.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4. 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6.1条第(五)-(10)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第6.1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 (七)董事会

1. 合资公司董事会, 由五(5)名董事组成, 其中利源股份有权委派三(3)名董事, 华翔科技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各方继续委派委派可以连任。

2.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由利源股份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制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和投资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订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8)制订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所有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 而以书面形式做出决议, 并由全体董事在决议上盖章。

4.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两名以上的董事书面要求或在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时, 经总经理书面要求, 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华翔科技委派的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

7.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实行一人一票, 第7.3条第(1)-(8)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9)项须经其过半数,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8.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八)监事会

1. 公司不设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一(1)人, 由华翔科技委派。监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各方继续委派委派可以连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合资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聘的建议;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合资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6.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合资公司承担。

### (九)经营管理机构

1.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其中, 总经理、财务副经理由华翔科技委派, 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由利源股份委派; 前述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经各方继续委派。

3.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合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制订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本合司同意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年度预算内的日常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8)与合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年度预算内的资本性支出;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由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004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88004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88004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88004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880047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 2024年6月27日), 如自利源股份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统一, 则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8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报告期内	占比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和回购专户	本报告期内	占比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20,000	5.618%	3,888,000	13,608,000	5.6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252,076	94.382%	62,551,414	225,803,490	94.382%
总股本	172,972,076	100%	66,439,414	249,351,490	100%

注: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 按新股本242,159,450股摊薄计算, 2023年年度, 每股收益为0.43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上海金山区金山卫镇秦路633号

咨询联系人: 肖霞

咨询电话: 021-57930288

传真电话: 021-57932324

十、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方案为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72,800,540股,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元(含税), 共计派发77,760,243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共计转增69,120,216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41,920,756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 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的变化: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49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并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流流。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540股增加为172,971,036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3. 公司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172,971,036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以总股本为172,971,03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5元(含税), 共计派发77,836,966.2元,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共计转增69,188,414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42,159,450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截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971,036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同时以791,1036股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2,971,036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2,159,450股。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4-068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4年1月2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近日, 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收到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320202000239号[查字]2024第0618005号),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核准, 同时《公司章程》已经备案。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万元。

2023年9月18日, 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

5. 合资公司可根据其经营的需要, 设若干经营管理部門。各部門正、副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十)僵局事项